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10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《科技魅癮》第19期「智慧機器人」主題報導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《科技魅癮》數位季刊委託專業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4.10.01 - 114.10.31	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	非營業特種基金	科學傳播與推廣-服務費用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400,000	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網路媒體宣導推廣《科技魅癮》數位季刊網站，增加民眾對於智慧機器人研究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的理解	《科技魅癮》Podcast、FB、IG、YouTube；《PanSci泛科學》社群平臺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年度活動宣傳影片、實體活動影音紀實及資訊宣傳	「2025年臺灣科普環島列車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4.10.01 - 114.10.31	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	非營業特種基金	科學傳播與推廣-服務費用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1,340,000	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會	廣宣2025年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線上彩繪列車活動、實體活動資訊	於臺灣科普環島列車FB、IG、官方網站發布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2025 Kiss Science—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場域特色影片拍攝製作、報名及活動推廣	「2025 Kiss Science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4.10.01 - 114.10.31	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	非營業特種基金	科學傳播與推廣-服務費用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929,790	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會	推廣2025Kids' Science—小小科學家來敲門 臺北場報名及2025 Kiss Science 活動	於Kiss Science 官方網站、FB、IG、YT發布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科技大觀園經營及推廣	114年度「科技大觀園經營及推廣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4.10.01 - 114.10.27	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	非營業特種基金	科學傳播與推廣-服務費用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51,616	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	製作「科技大觀園」精選主題文章，推廣科普知識	YouTube、Facebook、Instagram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	「2024-2025 台灣新聞自由年報」刊登「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」廣告案	平面媒體	114.10.01(刊登1次)	新聞組	非營業特種基金	科學傳播與推廣-服務費用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30,000	台灣新聞記者協會	宣傳「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」重要成果，向大眾展示該計畫如何透過科技應用，回應長者在照護、健康、社交與生活等層面的多元需求，強化對外政策宣導之成果	2024-2025台灣新聞自由年報刊登	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未來科技館10/16-18世貿一館歡迎參觀	「2025創新技術及產學媒合推廣活動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4.10.1-114.10.18	產學及園區業務處	非營業特種基金	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	2,000,000	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	利用國內外社群媒體、新聞稿等擴散資訊，精準觸及不同受眾並導流參與，並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參展技術發揮互補效益，提升展會參與度與能見度。	YouTube、Facebook、Linkedin、Google等	
竹科管理局	竹科形象廣告A4單頁	無	海外華人學術團體年會大會年刊	114.10	竹科管理局投資組	公務預算	投資推廣-業務推廣-業務費-辦理園區形象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8,660	無	加強與海外學人之聯繫，以利招商或人才引進	明州華人學術聯誼會	
竹科管理局	竹科形象廣告A4單頁	無	海外華人學術團體年會大會年刊	114.10	竹科管理局投資組	公務預算	投資推廣-業務推廣-業務費-辦理園區形象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8,660	無	加強與海外學人之聯繫，以利招商或人才引進	美洲中國工程師協會遠福分會	
竹科管理局	竹科形象廣告A4單頁	無	海外華人學術團體年會大會年刊	114.10	竹科管理局投資組	公務預算	投資推廣-業務推廣-業務費-辦理園區形象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8,698	無	加強與海外學人之聯繫，以利招商或人才引進	美中西區華人學術聯誼會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